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小音樂班各樂團指揮遴選辦法

1110928 訂

一、員林國小音樂班各樂團（以下稱本團）為遴選樂團指揮，特訂定本辦法。

二、樂團指揮其職掌如下：

（一）擘劃本團藝才音樂教育發展方向，並對樂團音樂教學負責。

（二）樂團定期參加全縣或全國比賽、辦理音樂會演出以學校行政安排、公立機關團體邀約等相關規劃為主，如本團因應校方要求，有額外辦理其他節目演出之需要，樂團指揮也應配合提出相關演出規劃建議，但本團團長(**校長**)對其所規劃之節目有最後之行政裁量權。

（三）於年度預算範圍內，排定及規劃樂團全年參加比賽或演出節目。

（四）在樂團指揮任職期間，應與本團行政業務部門(輔導室資料組)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本團音樂相關業務執行情況，並給予必要之行政協助與提供諮詢。

（五）應有義務接受合約規定之相關績效評估或意見調查。

三、樂團指揮遴選方式

（一）組織「外聘樂器教師遴選委員會」(詳:員林國小音樂班外聘教師遴選辦法)

1.由本團遴選委員會執行遴選工作。

2.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3. 遴選委員對於遴選過程之一切內容，負有保密責任。

（二）樂團指揮候選人應由下列方式產生：

1.委員推薦：由遴選委員就本團曾合作過之外聘教師提名並獲得委員過半數決議通過；人選至多一名，並由遴選委員會議排列順序。

2.團長推薦：由樂團團長(校長)推薦，人選至多一名。

3.外聘專家學者或自我推薦：公告招聘不限名額，但經由遴選委員開會遴選至多一名。

（三）遴選方式與程序：

1.評選：由遴選委員會審查候選人**書面(可含影音)**等相關資料，經討論後表決，並由委員會投票評比候選人之學經歷表現，選出一名正取(備取一名) 樂團指揮。

2.聘任：由本委員會將評選結果簽呈本團團長(校長)，經校長核定任命人選後，

進行聘任作業。

3. 遴選作業期程與作業細則，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

四、樂團指揮採聘任制，一年一聘；期滿表現優異並無違反聘任規約者得予以續聘之。

五、本團應於樂團指揮任期（含續聘任期）下半年(翌年五月左右)，針對其任期期間之教學、演出、行政配合相關業務，於新年度外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時進行評核。參酌該樂團(該學年度開學至四月底)就合奏課程、比賽、音樂會等表現，進行委員意見調查、樂團之演奏水準及配合度進行評核，以決定續聘或給予改進機會，以一個月為限，仍無改善則啟動新樂團指揮之遴選作業程序。

六、如「外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決定續聘，則本團於樂團指揮任期結束前，以書面通知續聘相關事宜；若「外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為啟動新樂團指揮之遴選作業程序，原樂團指揮將為當然候選人選之一，而本委員會必須於隨後二個月內完成遴選作業。

七、如樂團指揮於聘約期中未善盡職責或重大過失者，得由校方遴選委員會提出報告（含樂團就每場次合奏課、比賽、音樂演奏會所做之委員意見調查），送輔導室資料組或音樂班辦公室召開臨時遴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解除其聘任契約，日後也不得列入遴選名單之中。

八、教師如違反聘書規約經「遴選委員會」查明實據後通知改進，如未改進則於學期結束後，不再續聘。

九、本辦法經呈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